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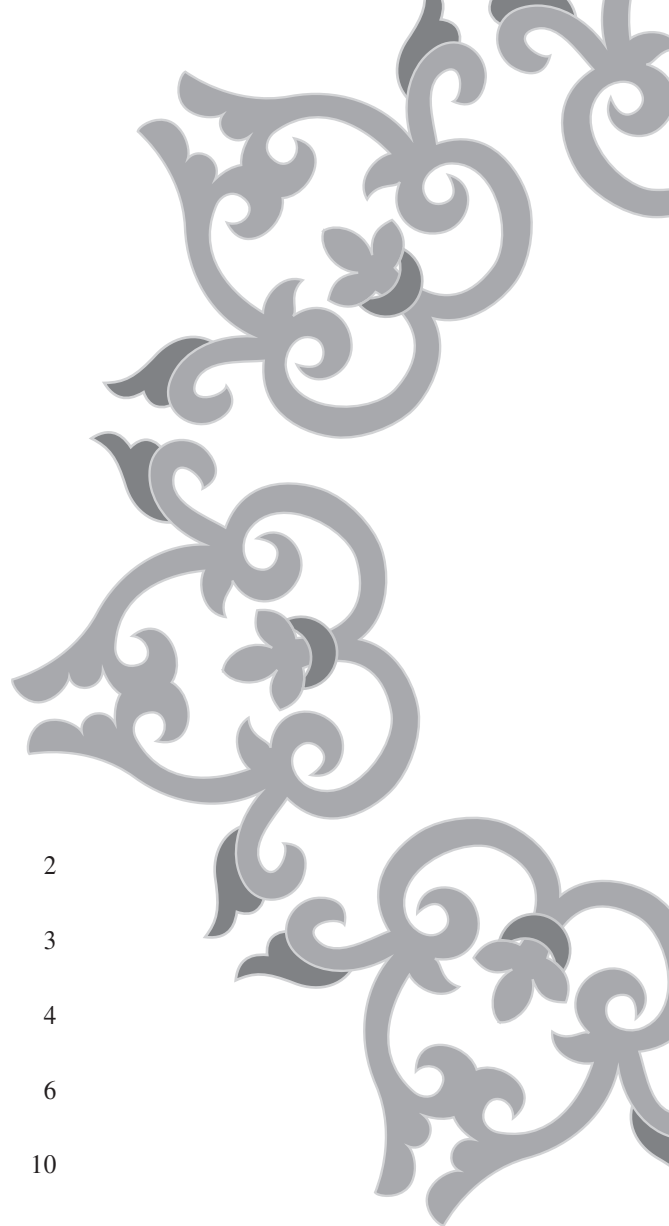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6878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17
董事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5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主席)
吳志忠先生(行政總裁)
蔡華談先生(名譽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
曾海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市
塔埔東路166號
第11座23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1602室

公司秘書

譚偉德

合規主任

蔡華談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洪明顯
譚偉德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星能(主席)
曾憲文
曾海聲

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憲文(主席)
曾海聲
陳星能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海聲(主席)
曾憲文
陳星能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觀音山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觀音山商務區
4號樓平台

中國銀行，石獅支行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2059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址

www.dfh.cn

股份代號

06878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之收入	162,150	118,091	76,066	56,416	21,244
來自出售不良資產之收入	21,000	-	-	-	-
其他收入	4,432	4,664	5,260	3,224	2,059
僱員福利開支	(12,966)	(9,867)	(7,739)	(5,287)	(3,362)
折舊及攤銷開支	(2,603)	(1,860)	(2,006)	(1,817)	(825)
經營租賃開支	(1,357)	(807)	(326)	(313)	(900)
其他開支	(24,531)	(11,439)	(15,056)	(10,050)	(4,269)
融資成本	(3,641)	-	-	(526)	(2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484	98,782	56,199	41,647	13,718
所得稅開支	(36,960)	(25,769)	(15,963)	(10,409)	(3,667)
年內溢利	105,524	73,013	40,236	31,238	10,051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3,788	73,013	40,236	31,238	10,051
非控股權益	1,736	-	-	-	-
	105,524	73,013	40,236	31,238	10,05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576,685	651,855	549,156	352,900	289,431
負債總值	(578,846)	(71,307)	(41,345)	(40,520)	(16,510)
非控股權益	(96,044)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1,795	580,548	507,811	312,380	272,921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正進行經濟轉型，由生產投資導向型轉向消費服務導向型。投資者信心倍受影響，市場出現波動。然而，這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了發展機遇，而且使本集團業務發展上另一個重要里程碑。

在資本市場方面，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成功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878）。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底獲納入MSCI明晟中國小型股指數成分股。此外，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本公司被納入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系列成分股（包括分類指數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金融業、恒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完成首次股份配售，配發合共42,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額淨額約152,900,000港元將用於業務發展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股份正式由一股拆細為四股，並更改拆細後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以提升流通量、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

本年度集團獲得多個獎項及殊榮，顯示市場認許其卓越成就及於金融領域的領先地位，包括獲選為2015年福布斯「中國上市潛力企業100強」第11位，為消費信貸板塊中排名最高、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最佳大中華融資金融企業大獎」及由《經濟》雜誌社頒發的2015年全國助力中小企業成長十佳金融平臺「金典獎」。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創新高達人民幣183,2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55.1%。營業額及溢利大幅提升主要歸因於來自金融服務之融資顧問收入及來自快捷貸款服務之委託貸款利息收入之可觀業務增長。

本集團積極發展新業務以配合千變萬化的市場環境及多方面的國家政策。隨著商業銀行管理不良貸款組合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城市及農村商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持續進行資產負債表去槓桿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準備就緒把握福建大量的不良資產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年內，本集團購入五項不良資產，其中兩項已經出售並錄得顯著收益。



主席報告

另一方面，收購福建具領先地位的民營融資租賃公司嘉實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嘉實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嘉實集團」）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完成（「收購事項」）。總理李克強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國務院會議重申加快融資租賃行業發展。故此，透過嘉實集團在遠洋漁船、農業植保無人機、旅遊及個人汽車租賃方面的豐富網絡及經驗，預期該收購事項不單可為本集團現有的融資租賃業務加添增長動力，更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與銀行的關係，利用槓桿效應擴充整體債務規模，從而獲得更高回報。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開展不良資產業務及該收購事項能強化本集團在福建省融資服務領域的領先優勢、進一步豐富集團的業務組合及擴闊客戶基礎。我們將繼續與金融機構及銀行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捕捉國策、一帶一路、福建自貿區及「十三五計劃」帶來的商機，致力打造為向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全面中短期融資方案的最佳選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員工為集團發展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及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施鴻嬌女士的配偶。洪先生負責制定、管理及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洪先生為福建閩商資本聯合會創會會長、廈門市泉州商會創會會長、福建青年創業促進會榮譽會長、廈門市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及廈門市僑鄉經濟促進會常務副會長。

洪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約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洪先生任職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的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最後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吳志忠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吳先生曾於香港及福建省石獅市多家公司工作，於企業管理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石獅市的一間汽車貿易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蔡華談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的名譽主席，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策略。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的經濟法律深造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管理及公共事務方面累積約30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蔡先生曾任職於石獅市及泉州市多個政府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劍鋒先生於製造業積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石獅市靈秀商會副會長。蔡劍鋒先生亦為石獅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蔡劍鋒先生為蔡華談先生的妹夫。

吳清函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貿易及製造業積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石獅市一間製造商公司的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石獅市靈秀商會會長。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一間集團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另一間集團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海聲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的經濟法律深造課程。自二零零六年起，曾先生一直出任廈門市一間投資公司的主席。

曾憲文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現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現稱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的法律學士學位。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曾先生現時亦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陳先生目前為一家香港核數公司審計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蔡廈程先生，33歲，為融資租賃業務的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整體管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金融業累積約五年經驗。彼為蔡華談先生的女婿。

柳振瑞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風險管理。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廈門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行政碩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在中國銀行江西省萍鄉分行擔任業務科長及後晉升為支行行長職位，負責信貸業務拓展與風險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在泉州銀行總行負責全行信貸風險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受聘為閩商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

倪瑜女士，37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助理總裁，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內部審核及金融服務業務。倪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從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畢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得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倪女士曾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為歐萊雅(中國)有限公司工作，於集團財務控制部門負責集團財務管控。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為廈門恒興的副投資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廈門恒興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金川礦業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曾為百威英博(廈門)管理運營有限公司的採購至付款流程副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潤聰先生，43歲，為負責本集團內企業融資及集資活動的經理。鄭先生畢業於華威大學，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金融業超過20年的經驗，有關經驗從審計跨越到私募股權基金乃至上市公司。

譚偉德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宜。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 (現稱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 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譚先生受聘於一家本地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助理，其後晉升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均富會計師行出任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擔當核數主管／經理的角色，帶領審核團隊提供專業核數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於一家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加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經理。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福建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i)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包括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放貸服務)；(iii)金融服務(前稱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前稱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管理層決定把若干服務重新命名及分組，以更好地反映所提供的每項服務的性質。此舉亦令我們的客戶及股東能夠更恰當理解每項服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2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65,100,000元或55.1%。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擔保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00,000元輕微增加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00,000元。本集團繼續擴大我們於福建省本地市場的融資擔保服務。

快捷貸款服務

典當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00,000元減少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典當貸款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平均應收典當貸款減少。

委託貸款服務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業」)之金融服務需求殷切，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擴展委託貸款業務。透過使用二零一五年十月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部分所得款項，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授出更多委託貸款，據此產生更多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100,000元增加2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00,000元。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尚未償還委託貸款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6,0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800,000元；及(ii)新授出或重續的委託貸款總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9,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800,000元。

放貸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展其香港放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向若干客戶提供短期融資，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服務(前稱融資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董事相信福建省有大量商機，我們已繼續投入精力擴展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鑒於中國銀行業的緊縮信貸環境，更多客戶已尋求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以協助彼等自中國銀行獲得融資，及於若干情況下，當我們的貸款業務滿額時將客戶轉介予同行公司。因此，我們主要專注於金融服務，有關服務乃根據客戶因我們的顧問而獲得的融資款項的若干百分比向客戶收取。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200,000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成功協助客戶獲得銀行融資合計逾人民幣2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億元。金融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協助客戶自銀行及同行公司獲得更多融資。

融資租賃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收購嘉實集團一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完成(「收購事項」)。嘉實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獲得協同效應及捕捉福建省融資租賃行業日後龐大商機。嘉實集團特別關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的農業及漁業。此等行業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相對安全的貸款風險敞口，尤其是於此不穩定市況下。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300,000元增加9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500,000元。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嘉實集團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於收購事項日期後綜合計入本集團。

資產管理服務(前稱不良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五項不良資產。已出售其中兩項不良資產(其中本集團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本集團錄得出售不良資產溢利約人民幣21,000,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或5.0%。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較少政府補助。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或31.4%。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因完成收購事項而增加。此外，本集團僱用更多員工以擴展業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5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3,100,000元或114.5%。其他開支增加主要(i)由於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而令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增加；(ii)由於轉往主板上市及收購事項而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壞賬撥備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03,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800,000元或42.2%。

展望

本集團已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新的股份代號為6878。我們相信，轉往主板上市可增強本集團的增長勢頭、提高業務靈活性及有助於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股份流動性。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以誘人的價格向福建省的銀行或其他實體收購價值資產(例如不良應收貸款或其他不良債務)。於收購價值資產後，本集團將承擔銀行與債務人之間先前存在的權利及義務，然後根據本集團的利潤目標、現金流、投資成本及回報以及每項個別資產所屬情況制定計劃以實現收回。

我們認為中國福建省的融資租賃業務有足夠的發展空間。福建省推出自由貿易區及頒佈「一帶一路」政策，以及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將會為融資租賃行業帶來巨大的商機。因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把其融資租賃擴展至更多行業，從目前的製造及運輸工程行業擴展至遠洋漁業、旅遊業、農業無人機產業及個人汽車租賃。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迅速擴大融資租賃業務範圍。更重要的是，嘉實集團的銀行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日後利用其整體貸款組合。

於本年度，合共42,000,000股配售股份(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之前)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2,9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包括(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及收購價值資產；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採取靈活強大的商業模式，可輕鬆迅速地適應當今中國愈來愈明顯的快速變化經濟環境。中國經濟通過削減過剩產能、新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及「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變化將為中小企業帶來挑戰及機遇。董事已為本集團做好準備，以協助其客戶把握此等機遇及面對此等挑戰。

總之，我們的董事對日後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本集團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時，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1) 與客戶A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廈門豪豐投資有限公司（「客戶A」）。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111,8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將有關款項借予客戶A，為期十二個月。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尚未償還的本金：	人民幣111,800,000元
利率：	每年17.0%
貸款期：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還款：	客戶A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本金
抵押及擔保：	
(i)	客戶A一名股東公平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股權之質押。

(2) 與客戶B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

嘉實（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實租賃」）（作為出租人）與福建省順來發海洋漁業有限公司（「客戶B」）（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嘉實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10,000,000元向客戶B指定供應商購買若干遠洋漁船；(ii)緊隨其後將有關遠洋漁船租賃予客戶B，為期約五年，而客戶B應按月基準向嘉實租賃支付一系列租金款項，於整個租期內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57,430,000元；及(iii)於租期完結時將有關遠洋漁船之所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轉讓予客戶B。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嘉實租賃向客戶B提供之融資金額：	人民幣210,000,000元
租金款項總額：	人民幣257,430,000元
租期：	60個月
租賃財產於租期完結後之所有權：	將按名義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轉讓予客戶
內部收益率：	14.3%
抵押及擔保：	

客戶已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嘉實租賃提供下列額外抵押品及擔保：

- (i) 客戶B向嘉實租賃質押的金額約人民幣85,884,000元之現金存款；及
- (ii) 一項個人擔保及一項企業擔保。

* 融資租賃協議乃由嘉實租賃與客戶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於收購事項前)訂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有關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8	1,051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4,246	1,894
	6,254	2,94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初步年期為1至5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自業主相互議定之日期重續租賃條款。此等租約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其附屬公司注資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530,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Jiashi Company Limited訂立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九月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以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嘉實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約人民幣128,300,000元(相當於嘉實國際結欠Jiashi Company Limited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代價約為人民幣104,0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7名(二零一四年：10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項下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限制性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2,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8%（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4.6倍（二零一四年：14.4倍）。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本年度，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現有股東Ever Ultimate Limited 按每股3.7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42,000,000股普通股，並按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42,000,000股新普通股。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前，所收到之現金代價總額約為155,400,000港元。是項交易引致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420,000港元及154,980,000港元。股份發行開支2,498,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內相應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97,100,000元及人民幣96,100,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予融資之抵押品，而本集團獲授之融資乃用於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344,630	477,300

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186,563	236,787
存貨	586,688	631,490
機器	10,937	63,271
汽車	5,855	-
產權	-	2,050
	790,043	933,598

就本集團之財務擔保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經歷若干客戶違約，引致本集團須履行我們的融資擔保責任人民幣3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管理層認為，透過接管本集團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及把有關抵押品於市場上出售及／或向反擔保人索償款項，本集團將能夠收回款項約人民幣32,00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
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悉數注入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鼎豐租賃」)的未繳註冊資本
- 注資鼎豐租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而我們已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悉數注入鼎豐租賃餘下股本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 透過向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鼎豐中國」)或鼎豐創投注入額外資金擴展委託貸款業務
- 注資鼎豐集團中國人民幣6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本集團亦使用原本計劃用於擔保業務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之附註
- 為委託貸款業務新聘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 本集團已在中國招聘擴充委託貸款業務之若干新員工

3. 提升擔保服務

- 增加我們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從而提高銀行擔保上限
- 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之附註
- 為擔保業務招聘額外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 本集團已為我們的擔保業務招聘若干新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4. 提升風險管理

- 新聘風險管理員工
- 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招聘若干新員工及提升現有系統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

售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金額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配發結果公布(「該公布」)呈列)乃由本集團基於編製售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擬定，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乃根據我們所從事業務及金融行業的實際發展而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按該公布 所載所得款項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78.0	78.0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51.8	86.1(附註)
3. 提升擔保服務	34.5	0.2(附註)
4. 提升風險管理	5.0	4.0
5. 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5.7	6.7

附註：本集團先前計劃與若干新銀行訂立多份擔保合作協議，並將存款存放於該等新銀行作為抵押品，以擴展我們的擔保業務。然而，由於信貸市場愈來愈具挑戰性，我們的擔保業務的增長率低於預期，現在並不需要新合作銀行。因此，我們已將原本計劃用於擔保業務的34,300,000港元用作資本，以擴展委託貸款業務。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金融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公司架構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本集團結構以籌備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配售42,000,000股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相關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2,9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尤其是)向本集團客戶放貸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不良資產；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布內。

此外，於本年度，本公司藉配售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被用於放貸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布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8至51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43,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1,3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7.7%
— 五大客戶合計	29.2%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洪先生」）

吳志忠先生

蔡華談先生（「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

曾海聲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蔡先生、吳清函先生及曾憲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且除非訂約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合約將會自動重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份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為由委任函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當別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結構協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政策及薪酬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將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若的市場慣例後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薪酬的酬金政策及結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於完成股份拆細後，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0股，即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44%。年內，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報告

結構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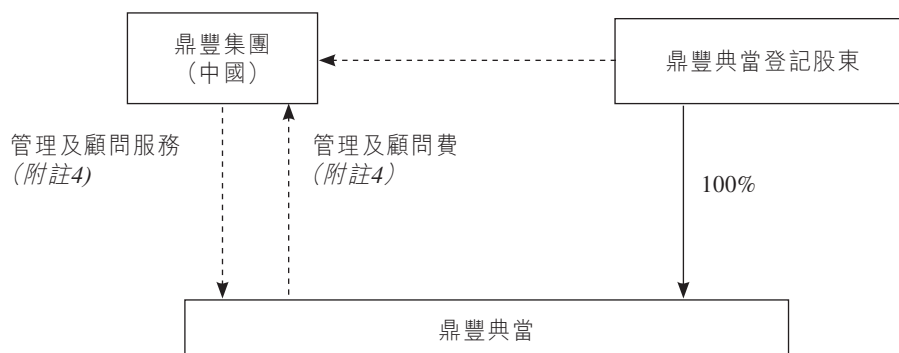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已就根據結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乃由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福建典當」）進行。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相關中國監管架構迄今並未頒佈相關規則及法規，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並無向任何外國投資企業授予進行典當貸款業務之批准，亦無發出任何許可證。鼎豐典當現為國內公司，並已獲得典當經營許可證。為讓本集團控制及管理鼎豐典當於中國之業務，訂立結構協議，據此，鼎豐典當之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均由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鼎豐集團（中國）」，前稱鼎豐控股（廈門）有限公司）管理，而鼎豐典當之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以鼎豐典當應付鼎豐集團（中國）管理及諮詢費方式轉移至鼎豐集團（中國）。

摘錄自鼎豐典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收益、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56,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純利及資產淨值約7.7%、6.6%及5.6%。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按結構協議項下規定由鼎豐典當流向鼎豐集團（中國）之經濟利益：

- (1) 行使鼎豐典當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附註1）
- (2) 收購鼎豐典當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的獨家期權（附註2）
- (3) 鼎豐集團（中國）作為託管人管理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本權益（附註2）
- (4) 於鼎豐典當全部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附註3）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授權書」一節。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一節。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一節。
5. 「_____」指股本權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_____」指合約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鼎豐集團(中國)、鼎豐典當、福建愛都工貿有限公司(「愛都」)及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創投」)(愛都及福建創投均為鼎豐典當當時的直接股東(「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合共持有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訂立結構協議。

董事報告

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 鼎豐典當同意獨家及不可撤回地委聘鼎豐集團(中國)就其經營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制訂公司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協助制訂市場開發方案、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來源資料、進行特定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職員培訓、協助建立銷售渠道、提供有關鼎豐典當營運的管理、財務或其他服務、協助確立應付鼎豐典當經營資金需求的合適集資渠道、協助提供客戶維護及管理，並協助向鼎豐典當的客戶提供可行集資解決方案及促使落實該等解決方案；
- 除非鼎豐集團(中國)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否則鼎豐典當不會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管理及顧問服務，或與任何第三方就管理及顧問服務建立合作關係；
- 鼎豐典當的董事會須由鼎豐集團(中國)提名，並且鼎豐典當將致使該等董事選舉鼎豐集團(中國)推薦的候選人為主席；
- 鼎豐集團(中國)須全權負責甄選鼎豐典當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負責財務、管理及日常運作，且鼎豐典當須遵守鼎豐集團(中國)的所有指示及意見；及
- 鼎豐典當將向鼎豐集團(中國)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鼎豐典當之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鼎豐集團(中國)有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委任其僱員或外聘核數師審核鼎豐典當的財政狀況。

目前的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鼎豐典當及鼎豐集團(中國)各自的經營期內維持有效，除非雙方於有效期屆滿前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已就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的全部直接股權向鼎豐集團(中國)授予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根據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及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責任。該等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支付管理及顧問服務的管理及顧問費、利息、補償等；
- 於質押期內，倘鼎豐典當及／或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未能完全履行彼等各自於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及／或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鼎豐集團(中國)有權享有質押股權產生的全部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分派及以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行使其權利處置質押股權；及
- 於股權質押協議期內，未經鼎豐集團(中國)事先書面同意，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鼎豐典當的質押股權存在其他抵押權益。

目前的股權質押協議自質押獲正式登記在鼎豐典當的股東名冊時生效，而據此產生的質押須待該質押於相關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能生效，並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授權書以及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完畢、時效屆滿或終止為止。兩名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愛都及福建創投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鼎豐典當的股東名冊登記以及於石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

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授予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獨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以無償或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最低金額購買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各自於鼎豐典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進一步契諾，倘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須支付該最低金額作為收購鼎豐典當股權的代價，則有關金額將由鼎豐典當登記股東遵守當時的中國法律予以豁免，因此，概無任何現金流出或對本集團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倘有關期權獲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悉數行使，則本集團將直接持有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

董事報告

- 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期權；
- 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未經鼎豐集團(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抵押或授出該等鼎豐典當股權的託管權；
-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以託管人身分管理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之權利；
- 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契諾，其中包括：
 - (a) 鼎豐集團(中國)董事(包括其繼任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於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授權書」一段；
 - (b) 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將擁有獨家權利提名或委任鼎豐典當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由僱員代表選出的人士除外)；
- 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未經鼎豐集團(中國)的事先同意，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從事任何將對鼎豐典當的資產、業務、權利、經營或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修改鼎豐典當的章程細則；
 - (b) 增加或削減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及
 - (c) 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鼎豐典當及／或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轉讓、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鼎豐典當的資產。

- 倘鼎豐典當清盤或解散，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管理鼎豐典當的資產。

概無向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就其作為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托管人管理鼎豐典當的股權而支付代價。

目前的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始生效，並將於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或雙方達成書面協議終止該協議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屆滿。

授權書

根據授權書，(其中包括)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授權鼎豐集團(中國)(包括其繼承人)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的股東權利，包括代表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簽署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將其向相關政府當局存檔、選舉及變更非由僱員代表選出之董事及監事、決定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以及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授權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始生效，並將於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擁有鼎豐典當的股本權益期間仍然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豐集團(中國)有權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向鼎豐典當收取管理及顧問費人民幣6,985,154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07,107元)。鼎豐典當應付鼎豐集團(中國)的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鼎豐集團(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收到管理費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0,000元)，而餘額人民幣5,985,154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07,107元)則由鼎豐典當為發展其典當貸款業務而保管。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協議，並確認：(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結構協議相關條文而訂立；(2)鼎豐典當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3)本集團與鼎豐典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更新或重新訂立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根據結構協議收取的年度管理費進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結論，確認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乃根據有關結構協議訂立，且鼎豐典當並無向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出讓／轉讓予本集團）。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之定義而言，鼎豐典當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與此同時，鼎豐典當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結構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鼎豐典當及各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已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鼎豐典當及各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我們確認，自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所適用之監管框架並無變動。倘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同意本集團在無結構協議之情況下經營其典當貸款業務，則本集團將儘快解除結構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確認書，鼎豐典當之登記股東已承諾，倘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於解除結構協議時收購鼎豐典當之股權，則在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彼等將向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退還彼等所收到之任何代價。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於其官方網站刊發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該投資法倘獲制定，則將為中國現有外國投資制度帶來根本性改變。外國投資法包含170條及11章，涵蓋：(1)總則；(2)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3)准入管理；(4)國家安全審查；(5)信息報告；(6)投資促進；(7)投資保護；(8)投訴協調處理；(9)監督檢查；(10)法律責任；及(11)附則。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所引入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i.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之定義。**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不僅基於其註冊成立地點，而且使用「實際控制」的標準界定外國投資者，即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境內企業視同外國投資者。同時，「外國投資」之定義不僅包括綠地投資或成立合法實體，而且包括併購、不動產交易、超過一年之融資、自然資源勘探和開發的特許權、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的特許權、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控制及其他投資方法。
- ii. **准入管理。**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廢除了現時實行的逐案審批制度，而採用限制外國投資准入制度(即「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法)。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包括兩類：禁止實施目錄和限制實施目錄。就大多數外國投資而言，將不再需要事先得到批准，及僅有於限制領域之投資及若干大型投資將須獲得准入批准。准入審查之主要重點將為外國投資者之身份及外國投資對國家安全、能源資源、技術創新、環境保護、就業及其他公眾利益事項，而並非外國投資企業及交易文件之內部監管結構。
- iii. **國家安全審查。**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收納國家安全審查作為獨立章節，其將國家安全審查由部門法規提升為正式法律。根據國家安全審查之現有共同管理制度，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擴大國家安全審查之範圍，並於其應用中規定特定程序及強制措施。國家安全審查具有司法豁免權，以致國家安全審查決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和行政覆議。
- iv. **信息報告制度。**雖然主動管理監督及控制對大多數外國投資而言已放鬆，惟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建立了所有外國投資(不考慮行業)的全面信息報告制度。信息報告制度包括投資實施報告、投資修訂報告、年報及季度報告，各自具有不同規定及內容。不遵守信息報告責任之懲罰嚴重，而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董事報告


- v. **綜合外國投資法**。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整合單獨規範之外商投資企業法的應用，並明確指出，現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將有三年時間可過渡到公司法及合夥企業法下普遍適用的管理規定。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首次從外國投資角度引入「實際控制」概念，其意味著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或國內公司取決於其實際控制人。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識別「控制」之標準為透過合同、信託或其他安排擁有決定權力以影響一間公司之管理、財務、人士或技術。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亦規定，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透過合同或信託安排取得中國國內公司之控制權或權益之情況，而於外國投資者控制下之國內公司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因此，根據VIE結構(類似於結構協議)，倘實際控制人為中國(大陸)籍，則相關國內公司將被視為中國投資公司，因此，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所規定之外國投資制度將不適用，而VIE結構可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實體或國家，則該國內公司將被視為外國投資公司，可能須遵守准入、國家安全審查及信息報告規定。由於本集團之實際控制人(即施鴻嬌女士及蔡華談先生)並非中國(大陸)籍，鼎豐典當將被視為外國投資公司，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獲正式通過，則須遵守外國投資規定。

然而，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成為法律，無論鼎豐典當是否可繼續根據結構協議進行其營運，仍視乎將頒佈之「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典當貸款行業於外國投資許可目錄內，而並非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之限制或禁止目錄。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亦規定，監管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之典當貸款業務投資之規則及法規須由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機構獨立制定。就董事所知，有關規則及法規迄今尚未制定，按慣例，並無向任何外國投資企業授出進行典當貸款業務之批准，亦無發出任何許可證。



本集團採用VIE結構，僅因為按慣例，並無就任何外國投資企業進行典當貸款業務授出任何批准，亦無發出任何許可證，原因為迄今為止並無任何機構頒佈有關規則及法規，而不是規避中國法定外國投資限制。就董事所知及對中國外國投資政策的瞭解，加上事實上，自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一九九五年首次頒佈以來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典當貸款行業於外國投資許可目錄內，而並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之禁止或限制目錄，典當貸款行業將列入或移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之可能性很小，因此，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獲正式通過，本集團之VIE結構將被視為非法之風險極低。

此外，根據中國律法程序，仍不大可能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將何時成為法律及何時將設立新外國投資制度。來自公眾之意見及來自不同政府機構之意見可能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之整體形狀及方向產生影響。因此，太早明確預測VIE結構之命運及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典當貸款營運之影響。

儘管如此，倘結構協議被裁定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則相關監管機構在處理有關違法行為方面享有廣泛自由裁量權(包括撤銷鼎豐地點之營業執照、實施經濟懲罰、沒收非法收入、施加本集團須遵守之條件或規定、要求本集團停止於典當貸款行業經營及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採取可能對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儘管如此，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產生之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入之小部分。因此，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無法繼續經營其典當貸款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影響將不重大。

董事報告

建議處理現有VIE結構之方法

伴隨著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商務部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之解釋，當中，商務部載列三項建議方法處理現有以VIE結構方式進行之外國投資，惟有關外國投資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生效後仍於外國投資禁止或限制目錄下則除外。

方法一—報告

實施VIE結構之外國投資企業須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機構報告，彼等實際上由中國投資者所控制。於作出有關報告後，該等外國投資企業可保留其VIE結構，而相關實體可繼續其營運。

方法二—確認

實施VIE結構之外國投資企業須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機構申請確認彼等是否實際上由中國投資者所控制。倘有關機構確定彼等實際上由中國投資者所控制，則該等外國投資企業可保留其VIE結構，而相關實體可繼續其營運。

方法三—批准

實施VIE結構之外國投資企業須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機構申請批准。有關機構連同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將考慮眾多因素，於釐定是否授出批准時，其中之一為實際控制人。

於此時不知上述方法之一或任何其他方式將最終由商務部採納。然而，無論何種方法獲採納，其將僅適用於禁止或限制領域內之外國投資情況。誠如上文所述，典當貸款行業將列入外國投資禁止或限制目錄之可能性低。因此，鼎豐典當將須以上述方法向有關機構報告或自有關機關獲得任何確認或批准之可能性低。因此，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本公司須出售其於典當貸款業務之權益之風險低。

於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定期新聞發佈會上，發言人沈丹陽亦表示，VIE結構乃廣泛關注之話題，而商務部將審慎研究公眾之意見及建議，審慎處理此問題。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仍須國務院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於此期間，將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作出必要修訂，判斷使用VIE結構進行外國投資於若干特定領域是否合法為時尚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明顯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1,800,000,000股股份	42.49%
蔡華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200,000,000股股份	28.3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施鴻嬌女士（「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的配偶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獲知會，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800,000,000股股份	42.49%
施鴻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800,000,000股股份	42.49%
洪明顯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800,000,000股股份	42.49%
Ever Ulti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00,000,000股股份	28.33%
蔡華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200,000,000股股份	28.3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洪先生為施女士之配偶。
3.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發行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生效)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同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按年度基準審閱施女士、蔡先生、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遵守彼等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各自確認(a)彼等已應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的要求提供就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及(b)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同期並無遵守彼等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8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面臨之法律行動投購合適之保險。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為董事投購保險，原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公司活動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各自之職責載列如下：

洪明顯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吳志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華談先生	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
蔡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清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海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的詳細履歷均載於第6至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審視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的管理工作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定下價值及標準，確保本集團具備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達成目標。董事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審閱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績、就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歸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此外，董事會將若干職能下放予本集團管理層，包括進行一般日常運作、董事會批准的策略、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定及其他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真誠地履行彼等的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客觀地作出決定，以及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及最少須有一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符合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截至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為洪明顯先生，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制定、管理及規劃。行政總裁為吳志忠先生，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透過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的方式聘用，任期為三年。本公司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需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前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三名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接受重選。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藉以協助彼等更有效率地履行本身的職務。上述委員會獲指派特定職責。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會於需要就重大事件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議決時舉行額外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按季度舉行）及三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	4/4	3/3
吳志忠先生	4/4	3/3
蔡華談先生	4/4	3/3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4/4	1/3
吳清函先生	4/4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4/4	1/3
曾憲文先生	4/4	1/3
曾海聲先生	4/4	1/3

於本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舉行十次額外董事會會議，而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出席。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以傳閱董事會成員書面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於舉行會議之前，董事會獲提供有關將予提呈事宜的相關材料。向董事發出合理會議通告，並鼓勵董事建議新項目作為任何其他事項以供於會上討論。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要，而有關紀要可供所有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召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編製會議紀要的程序已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適用規則及規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陳星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及會計政策；
- 審閱及檢查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發現及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1)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季度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2)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推薦意見；(3)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條件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星能先生	3/3
曾憲文先生	3/3
曾海聲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憲文先生、曾海聲先生及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於制定政策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所投放的時間、僱用條件、責任及個人表現；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曾憲文先生	1/1
曾海聲先生	1/1
陳星能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海聲先生、曾憲文先生及陳星能先生。曾海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討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曾海聲先生	1/1
曾憲文先生	1/1
陳星能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遵守任何規定的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的情況。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應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的薪酬為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立信德豪的非審核服務費為5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藉以保障股東權益、確保已存置能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的合適賬冊及記錄，以及確保相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

特別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為根據我們對客戶及其抵押品所作風險評估，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及步驟辨識與業務有關的固有風險。我們旨在於批核過程及批核後監察過程的每個階段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並管理有關風險。

此外，為繼續監察及進一步提高內部監控成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設立合規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按季度向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持續合規狀況。財務部門按季度基準於季度報告內概述重要資料，例如所有典當貸款交易的利率及抵押資產狀況，以供合規委員會審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密切監察內部監控成效並為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編製月度報告，當中載有(1)月度綜合財務報表；(2)業務表現分析；(3)重大事件及交易（如收購及合併、主要人員及股東變動）；(4)重大合約概要；(5)關連方交易、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資料；及(6)貸款及擔保業務的合規情況。一旦發現不合規事項，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即時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不合規事項。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發展新業務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審閱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內部監控審閱公司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活動，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有關最新監管規定、董事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規定的資料及／或出席培訓課程，以發展專業技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製有關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令本公司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可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股東可將其對所公佈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策略計劃的疑問向董事提出。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公司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公司透過年度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隨即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dfh.cn。

股東亦可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方法為發送電郵至pr@dfh.cn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團隊(電話：+852 2619 9924)。此外，本公司敬業的投資者關係團隊採取積極主動方法及時與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溝通，方法為定期與投資者舉行面對面溝通會議及電話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更改。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至118頁的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意見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有關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依照吾等之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國偉

執業證書編號P0604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之收入	7	162,150	118,091
來自出售不良資產之收入	7	21,000	-
其他收入	7	4,432	4,664
僱員福利開支		(12,966)	(9,867)
折舊及攤銷開支		(2,603)	(1,860)
經營租賃開支		(1,357)	(807)
其他開支		(24,531)	(11,439)
融資成本	10	(3,64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2,484	98,782
所得稅開支	11	(36,960)	(25,769)
年內溢利		105,524	73,01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95)	(27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0,700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撥至損益		(21,000)	-
		6,805	(2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329	72,7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3,788	73,013
非控股權益		1,736	–
		105,524	73,013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0,593	72,737
非控股權益		1,736	–
		112,329	72,737
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分)		2.56	1.83
– 攤薄(人民幣分)		2.56	1.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406	14,652
預付土地租賃	15	6,919	7,326
有限制銀行存款	16	2,930	7,9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7	380,591	49,647
商譽	18	33,400	–
		438,246	79,52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81,50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7	790,096	314,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3,155	5,468
有限制銀行存款	16	94,178	88,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89,510	164,579
		1,138,439	572,33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2	106,122	25,775
稅項撥備		18,812	13,979
銀行借貸	23	124,837	–
		249,771	39,754
流動資產淨值		888,668	532,5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6,914	612,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2	93,684	31,553
銀行借貸	23	218,591	—
企業債券	24	16,800	—
		329,075	31,553
資產淨值		997,839	580,548
權益			
股本	25	8,292	7,800
儲備	26	893,503	572,7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1,795	580,548
非控股權益	29	96,044	—
權益總額		997,839	580,548

代表董事會

洪明顯
董事

蔡華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及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7,402	-	-	532	76,993	507,811	-	507,811
年內溢利	-	-	-	-	-	-	-	-	73,013	73,013	-	73,0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276)	-	(276)	-	(2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76)	73,013	72,737	-	72,7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624	-	-	-	(7,62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15,026	-	-	256	142,382	580,548	-	580,548
年內溢利	-	-	-	-	-	-	-	-	103,788	103,788	1,736	105,5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700	-	(2,895)	-	6,805	-	6,8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700	-	(2,895)	103,788	110,593	1,736	112,3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748	-	-	-	(12,748)	-	-	-
因配售發行普通股	353	130,183	-	-	-	-	-	-	-	130,536	-	130,536
發行股份費用	-	(2,098)	-	-	-	-	-	-	-	(2,098)	-	(2,098)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	37,425	-	-	37,425	-	37,425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139	90,429	-	-	-	-	(37,425)	-	-	53,143	-	53,143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視為部分 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8,352)	-	-	-	-	-	(8,352)	94,308	85,9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2	356,029	277,562	(8,345)	27,774	9,700	-	(2,639)	233,422	901,795	96,044	997,839

* 保留溢利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監管融資擔保業務的有關規則保留作未到期責任儲備及擔保賠償儲備而不可分配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9,7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96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484	98,782
就下列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1,639)	(1,805)
利息開支	10	3,6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196	1,453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8	407	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164)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款項之減值虧損	8	6,69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53,621	98,83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增加，扣除遞延收入		(279,724)	(138,5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536	(3,934)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96)	28,02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47,585)	23,4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71,800)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38,948)	7,853
已收利息		1,895	1,805
已付所得稅		(32,660)	(21,34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9,713)	(11,6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	(4,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6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4	13,698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12	(4,5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30,536	—
股份發行費用		(2,098)	—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16,400	—
新籌銀行貸款		6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7,881)	—
已付利息		(3,01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9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2,558)	(16,1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579	181,055
匯率影響淨額		(2,511)	(28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510	164,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89,510	164,5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廈門市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2.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2.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大多數於人民幣環境中營運及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準則將於本集團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預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進可推翻推定，即基於收入的攤銷就無形資產而言不適當。倘無形資產被表示為收入之計量或收入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乃高度相關，則此推定可予以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讓實體於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時應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逐項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其指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所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外計量基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彼等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且新資料是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時，方以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引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

於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其為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所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於初步確認時該等權益之金額，另加該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造成虧絀結餘，仍如此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若以下三個元素同時存在，即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有風險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更，控制權則予以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4.3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部分)確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則超出部分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該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小可識別一組資產，該組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該等現金流入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存在單位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見附註4.4)。

就某一財政年度內之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然而，各資產獲分配之虧損將不會把個別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不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且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任何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先前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自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項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較短者)
汽車	4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自利用有關土地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4.7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項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之未繳投資淨額之恆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支出(作為承租人)

凡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內扣除，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的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構成總淨租賃支出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本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其直接源於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

4.9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的僱員運作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在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比例供款。

4.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的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常規購買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當收取工具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已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此時，先前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作出让步；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資產—續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若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會從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於損益中撥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削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以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予以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4.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公司債券、銀行借貸、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負債—續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放債人按有重大差異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距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以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4.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須以未來資源流出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獲確認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所有撥備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4.14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中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本集團及收益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融資擔保所得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授出融資擔保有關的評估費)會以時間比例基準按合約期間確認。
- (b) 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管理費)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顧問服務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一般根據目前已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然而，當特定行動較任何其他行動重要得多時，顧問服務收入的確認將延後，直至重要行動獲執行。
- (d) 不良資產之收入主要產生自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不良債務資產。不良資產之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及出售此等工具之損益。

4.16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所需期間的損益確認，以使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有關購買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得出資產面值時由成本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貨幣呈列的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或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程序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4.18 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關連人士—續

- (b) 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於實體時，實體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該名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融資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融資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融資擔保合約：(i)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備及或然負債」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倘本集團發出融資擔保，擔保的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若合約費用已收回或就發行擔保而言屬應收，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進行確認。倘若概無該等合約費用已收回或應收，即時開支將於初步確認相關責任時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融資擔保合約費用乃作為發出融資擔保的所得收入，於整個擔保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及確認為收益。此外，倘有可能發生擔保持有人將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費用及對本集團的索賠金額預計超出現有賬面值(即根據本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將對撥備進行確認。

4.20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報告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把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而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8所詳述，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鼎豐典當」)為結構協議(定義見附註28)形成的附屬公司。管理層已就評估及確認鼎豐典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重大判斷。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抵押品之價值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多項判斷，包括客戶或關連方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額外減值。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改變進行審閱。

估計已發行融資擔保的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檢討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重新評估個別客戶就本集團不時發行的融資擔保的抵押品的公平值。抵押品公平值的最佳證據乃處於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抵押品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倘無有關資料，本集團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釐定該金額。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各種來源的資料，包括公開可得來源，例如互聯網搜尋、近期成交價、近期市場發展數據及市場報價。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或該等客戶會逾期還款或違約，則會作出撥備，金額根據風險釐定，其為最高擔保額減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值。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顧問服務的完成階段

來自顧問服務的收入乃根據顧問服務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有關未完成顧問服務的收入確認取決於預計將予執行的顧問合約的總工作量，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量。為保證顧問服務已完成的百分比屬準確及最新，管理層會基於彼等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的性質來經常審核及預估所提供顧問服務的進程。

公平值計量

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要求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只要可能便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參數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所使用之參數的可觀察程序歸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層級」）：

- 第1級：活躍市場對相同項目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參數以外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參數；
- 第3級：無法觀察參數（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將某一項目歸類為上述等級乃基於所採用的對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參數之最低等級。項目於各等級之間轉撥乃於發生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彼等是否出現減值。當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而低於彼等之成本時，本集團記錄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開支。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要求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董事評估（包括其他因素）過往價格變動及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序。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由於本集團僅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融資顧問、擔保、典當貸款、融資租賃服務、放貸及資產管理），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部分／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分為若干組產品，於附註7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所在國家。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總收益於附註7披露。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入(扣除增值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之收入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典當貸款	13,970	14,814
— 委託貸款	50,488	39,087
— 放貸	2,866	—
顧問服務收入	56,760	37,163
擔保服務收入	16,561	15,74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21,505	11,286
	162,150	118,091
來自出售不良資產之收入	21,000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39	1,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4	—
政府補助*	707	2,810
匯兌收益淨額	95	—
其他	1,827	49
	4,432	4,664

* 本集團從中國相關部門獲授予補助，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之金融服務業務。就取得該補助而言，並無未完成之條件。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33	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6	1,453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07	407
應收融資租賃、貸款及賬款之減值虧損	6,69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	11,510	8,5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423	373
其他福利	1,033	992
	12,966	9,8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5)	24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357	8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華談先生	-	246	12	258
洪明顯先生	-	523	9	532
吳志忠先生	-	458	10	468
	-	1,227	31	1,258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79	41	-	120
吳清函先生	79	-	-	79
	158	41	-	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79	-	-	79
曾憲文先生	79	-	-	79
曾海聲先生	79	-	-	79
	237	-	-	237
總計	395	1,268	31	1,694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華談先生	–	236	9	245
洪明顯先生	–	387	6	393
吳志忠先生	–	319	6	325
	–	942	21	963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75	–	–	75
吳清函先生	75	–	–	75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75	–	–	75
曾憲文先生	75	–	–	75
曾海聲先生	75	–	–	75
	225	–	–	225
總計	375	942	21	1,3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彼等的酬金於附註9(a)反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23	1,8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33
	2,163	1,855

(c)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的報酬。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3,300	—
企業債券利息	341	—
	3,641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 本年度	35,832	25,769
— 預扣稅	1,128	—
	36,960	25,769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預扣稅乃按年內就中國實體所賺取溢利向非中國控股公司宣派之股息之10%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9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2,067,000元）。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盈利而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有關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收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稅務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7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00元），於中國最高期限為五年，以抵銷本集團旗下產生虧損的相關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71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可無限期結轉。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中國相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各年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按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484	98,782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36,914	24,9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54)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9	82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3	—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預扣稅	1,128	—
所得稅開支	36,960	25,769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3,788	73,013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6,621	4,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1,30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7,925	4,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56	1.8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56	1.83

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股份拆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484	3,079	910	2,669	16,142
添置	–	3,589	196	720	4,505
出售	–	(150)	–	–	(150)
匯兌調整	–	9	–	–	9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84	6,527	1,106	3,389	20,506
添置	–	–	606	116	72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4)	–	–	981	303	1,284
出售	–	–	(573)	–	(573)
匯兌調整	–	27	–	–	27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4	6,554	2,120	3,808	21,966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1	1,582	555	1,521	4,549
年內支付	452	336	158	507	1,453
出售時撥回	–	(150)	–	–	(150)
匯兌調整	–	2	–	–	2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43	1,770	713	2,028	5,854
年內支付	452	951	282	511	2,196
出售時撥回	–	–	(501)	–	(501)
匯兌調整	–	11	–	–	11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	2,732	494	2,539	7,560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9	3,822	1,626	1,269	14,40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1	4,757	393	1,361	14,652
<hr/>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26	7,733
攤銷	(407)	(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9	7,326

16.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有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日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有關存款已向若干銀行抵押，作為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本集團融資及與融資租賃業務相關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介乎0.35%至2.75%(二零一四年：0.35%至3.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人民幣51,6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260,000元)用於訂立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限制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乃存置於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	348,671	49,647
應收貸款	31,920	–
	380,591	49,647
流動資產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	48,100	46,85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371,800	19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	246,766	68,247
應收貸款	84,200	–
應收擔保客戶之款項	32,009	–
應收賬款	7,221	2,974
	790,096	314,071

附註：於各報告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93,152	250,868	79,025	68,24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90,561	348,671	52,627	49,647
	683,713	599,539	131,652	117,894
未賺取融資收入	(84,174)	–	(13,758)	–
	599,539	599,539	117,894	117,894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減：減值撥備		(4,102)		–
		595,437		117,894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續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5年。

就應收典當貸款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授貸款續期最多180日。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超過180日。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即本集團透過中國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而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0日。

就應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結算款項。每份貸款合約之到期日一般不超過兩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即典當貸款利息、委託貸款、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融資顧問費用。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就應收擔保客戶之款項而言，其為代表擔保客戶支付予銀行之款項。擔保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結算該等款項及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續

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率乃根據評估一系列因素而釐定，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收取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實際利率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每月%	二零一四年 每月%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	2.8至3.2	2.8至3.2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1.5至1.8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0.6至1.8	0.8至1.5
應收貸款	1.0至2.0	無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三名客戶(二零一四年：三名)尚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420,467,87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6,278,000元)，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賬款有若干集中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融資租賃、貸款及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按照相關合約列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58,542	174,799
31至90日	169,951	82,062
91至180日	50,731	36,044
180日以上	591,463	70,813
	1,170,687	363,718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續

本集團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根據到期日編製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116,925	363,536
逾期0至30日	9,759	65
逾期31至90日	22,631	117
91至180日	11,278	—
超過180日	10,094	—
	1,170,687	363,7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人民幣1,116,9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3,536,000元)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下表為本集團年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之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96	—
年末結餘	6,696	—

上述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之撥備約人民幣2,594,000元，而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877,000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結算緩慢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預期將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續

本集團就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貸款及若干應收賬款及來自擔保客戶之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品，而本集團代表本集團就應收委託貸款及若干應收賬款持有抵押品。有關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抵押品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429,067	315,489
動產	54,422	—
物業權利	534,181	222,415
	1,017,670	537,90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若干機器、漁船、汽車及其他資產之應收融資租賃乃實際上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怠慢付款，則機器、漁船、汽車及其他資產之權利將收歸本集團，而自融資租賃款項收取之按金約為人民幣150,8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848,000元）（附註22）。

18. 商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業務合併（詳見附註34）所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33,400,000元，並分配至融資租賃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規劃，加上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此五年規劃後的長期增長率，採用稅前貼現率10.3%）。

預算規劃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i) 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零增長率予以推算；及
- (ii) 該毛利率將於整個五年預算規劃期間內維持於其現時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假設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有關業務相關之特定風險。

董事之結論為，現金產生單位顯示充足現金流，而證明商譽賬面值屬合理，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良資產	81,5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定值及並無公開投資市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餘約人民幣30,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累積。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所作之分析如下：

第1級 — 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購買價而釐定(第1級)。

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第1級包含之報價除外)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

第3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數據(即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人民幣81,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為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期初及期末第3級公平值結餘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	—	—
增添	121,800	—
出售	(71,00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30,700	—
	81,500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於該等日期所進行之估值基準達致。釐定第3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達致，詳情如下：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之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良債務資產	81,500	-	第3級	以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之最佳估計的比率予以貼現)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可收回金額 • 預期收回日期 • 與預期風險水平相應之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收回金額增加，則公平值增加。 • 收回日期提早，則公平值增加。 • 貼現率較高，則公平值減少。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1,149	628
已付按金	339	201
就不良資產已付之款項	62,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9,667	4,639
	83,155	5,468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其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於短時間內償還，以致貨幣之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一切銀行結餘均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過往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存置於中國的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7,9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3,28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限制。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0,783	10,134
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268	3,725
已收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附註17)	57,250	2,000
遞延收入	8,821	9,916
	106,122	25,775
非流動負債		
已收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附註17)	93,578	28,848
遞延收入	106	2,705
	93,684	31,553

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無抵押	195,399	—
有抵押	148,029	—
	343,428	—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124,83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7,25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1,335	—
	343,428	—

本集團有付息介乎每年5.13%至8.30%之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無)。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8,029,000元之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人民幣159,853,000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2,840,000元作抵押。

24. 公司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16,800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以港元定值按每年5.5%計息之本金額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400,000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之利息須於每年按半年時間間隔支付。公司債券將於發行公司債券日期第八週年當日期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面值 千港元	等值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39,000
股份拆細(附註(c))	15,000,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50,000	3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7,800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a))	42,000	420	353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普通股(附註(b))	17,002	170	139
股份拆細(附註(c))	3,177,00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6,008	10,590	8,29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因配售，合共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以每股3.70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約17,002,000股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予以發行。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5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減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賬面值後的餘額，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指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及擁有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出資人民幣228,000,000元及人民幣19,562,000元。

合併及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併及其他儲備因本集團進行之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之重組（「重組」）而產生，即鼎豐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部份出售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虧損。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按有關中國當局之規定將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賬戶。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指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與權益部分（即把債項轉換為股本之選擇權）有關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7,515	355,920	-	27	(4,252)	489,210
年內虧損	-	-	-	-	(1,994)	(1,9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580	-	3,5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580	(1,994)	1,5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7,515	355,920	-	3,607	(6,246)	490,796
年內虧損	-	-	-	-	(5,863)	(5,8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9,199	-	9,1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199	(5,863)	3,336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130,183	-	-	-	-	130,183
股份發行開支	(2,098)	-	-	-	-	(2,098)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90,429	-	(37,425)	-	-	53,004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37,425	-	-	37,4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029	355,920	-	12,806	(12,109)	712,646

附註：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46,492	355,9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78	1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1,997	143,5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	198
		292,675	143,905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31	5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8	661
		1,429	1,229
流動資產淨值		291,246	142,6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7,738	498,596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4	16,800	–
資產淨值		720,938	498,5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8,292	7,800
儲備	26	712,646	490,796
權益總額		720,938	498,596

代表董事會

洪明顯
董事

蔡華談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鼎豐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鼎豐集團(中國)」)	中國	人民幣288,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 委託貸款及融資 顧問服務
廈門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 委託貸款服務
鼎豐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提供擔保服務
鼎豐典當(附註(e))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廈門鼎豐供應鏈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銷售及出口強制 執行存貨

28. 於附屬公司權益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鼎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金融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擔保服務
鼎豐資產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資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廈門市鼎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廈門市鼎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鼎豐網絡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鼎豐財富顧問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融資理財有限公司	港元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於附屬公司權益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iffer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嘉實金融有限公司(「嘉實金融」)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63% (二零一四年：無)	投資控股
鼎豐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63% (二零一四年：無)	投資控股
鼎豐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63% (二零一四年：無)	投資控股
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128,000,000港元	-	63% (二零一四年：無)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廈門市鼎豐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63% (二零一四年：無)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嘉實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0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63% (二零一四年：無)	投資控股
嘉實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	156,000,000港元	-	63% (二零一四年：無)	投資控股
嘉實(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	63% (二零一四年：無)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廈門嘉實智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63% (二零一四年：無)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28. 於附屬公司權益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嘉實(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63% (二零一四年:無)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廈門嘉實智通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63% (二零一四年:無)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鼎豐供應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供應鏈有限公司	港元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銷售及出口強制 執行存貨

附註:

- (a) 前稱RongXin Company Limited。
- (b) 前稱鼎豐金融有限公司
- (c) 前稱嘉實發展有限公司
- (d) 前稱富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e) 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鼎豐典當之任何註冊資本，惟本公司附屬公司鼎豐集團(中國)(前稱鼎豐控股(廈門)有限公司)、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之註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結構協議(「結構協議」)一起令本公司能夠對鼎豐典當行使控制權。結構協議(作為整體)容許鼎豐典當之財務業績及其業務之經濟利益流向鼎豐集團(中國)。此外，鼎豐典當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由鼎豐集團(中國)指派。透過結構協議，鼎豐集團(中國)能夠控制鼎豐典當，以致鼎豐典當被當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非控股權益

嘉實金融(本公司擁有63%(二零一四年:10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前，與嘉實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435,032	不適用
負債	(213,209)	不適用
	221,823	不適用
非流動		
資產	349,927	不適用
負債	(312,170)	不適用
	37,757	不適用
資產淨值	259,580	不適用
累積非控股權益	96,044	不適用

29. 非控股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291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51	不適用
所得稅開支	(2,335)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	4,716	不適用
其他全面收益	—	不適用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716	不適用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736	不適用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104,489) (580)	不適用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069)	不適用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1,148	不適用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2,120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8,199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有關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8	1,051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4,246	1,894
	6,254	2,94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初步年期為1至5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自業主相互議定之日期重續租賃條款。此等租約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其附屬公司注資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530,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31. 關連方披露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41	2,3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50
	3,205	2,384

(ii) 結餘及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方並無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日期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5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170,687	363,7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06	4,840
有限制銀行存款	97,108	96,1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10	164,579
	1,377,311	629,249
	1,458,811	629,2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81,004	40,490
銀行借貸	343,428	–
公司債券	16,800	–
	541,232	40,490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產生自其營運。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及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此等估算乃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所面對此等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當出現不可預期的不利利率變動時，將承受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是在協定範圍內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於有必要時確保持利率大致固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上述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的利率分別於附註16、21及23披露。下表顯示倘利率自年初出現0.5%的合理可能變動下，年內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敏感度。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此等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發生。有關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持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得出。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有關利率可能變動概無對綜合權益其他部分構成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5%	人民幣千元 -0.5%	人民幣千元 +0.5%	人民幣千元 -0.5%
除年度所得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	(589)	589	978	(978)

信貸風險

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從本集團取得貸款的客戶須經管理層審查。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抵押品，可涵蓋其與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直接持有應收典當貸款、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所有抵押品。就應收委託貸款而言，本集團透過銀行間接持有客戶抵押品。如有違約情況，銀行會協助本集團收回貸款。根據本集團與銀行所作安排，銀行可向法院申請執行貸款協議及出售抵押品。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由客戶抵押品擔保的尚未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風險於附註17及22中披露。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所有擬向本集團取得融資擔保的客戶均須通過管理層審查。本集團已訂定融資擔保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其客戶向銀行償還的款項作出擔保。本集團有責任在客戶未能償還款項時賠償銀行遭受的損失。本集團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186,563	236,787
存貨	586,688	631,490
機器	10,937	63,271
汽車	5,855	–
產權	–	2,050
	790,043	933,598

本集團亦投資於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包含信貸風險的若干元素)的不良資產。取決於不良資產債務人的狀況，本集團可能決定促使債務人還款，而並非將其出售予第三方，信貸風險於該情況下產生。為最大限度地減少不良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選擇具備適當信用度及還款能力的交易對手。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不良資產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此等資產的賬面值(誠如附註19所披露)。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已因現金存於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減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181,004	181,004	87,426	16,356	77,222	–
銀行借貸	343,428	383,946	143,815	108,864	131,267	–
公司債券	16,800	23,843	924	924	2,772	19,223
	541,232	588,793	232,165	126,144	211,261	19,223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344,630	344,630	344,63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40,490	40,490	11,642	22,448	6,400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477,300	477,300	477,300	–	–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繼續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
- (iii) 為鞏固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銀行借貸、公司債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343,428	—
公司債券	16,800	—
	360,228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10)	(164,579)
有限制銀行存款	(97,108)	(96,112)
債務淨額	173,610	(260,691)
權益	901,795	580,548
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	19.3%	不適用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嘉實金融完成收購嘉實國際100%股權及嘉實國際股東向嘉實國際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28,297,000元。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a)發行本金額約76,545,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b)嘉實金融之37%股權。作出收購乃由於董事相信融資租賃業務之增長前景光明及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嘉實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股東貸款人民幣128,297,000元)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37,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4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98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93,130)
應付稅項	(533)
銀行借貸	(301,309)
	143,124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完成收購時，嘉實國際成為本集團擁有63%權益之附屬公司。代價公平值超過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入賬為商譽，並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總額之公平值(附註)		123,568
所收購資產淨值	(143,124)	
減：與所收購資產有關之非控股權益	52,956	(90,168)
商譽		33,400

附註：所轉讓代價總額之公平值包括：(a)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附註35)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人民幣90,568,000元；及(b)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市場估值法所估計之嘉實金融37%股權之公平值約人民幣33,000,000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年內溢利包括嘉實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應佔之溢利約人民幣4,716,000元，其於自收購以來之期間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16,291,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之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74,000元及人民幣106,049,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實際應獲得之本集團經營收益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嘉實國際發行本金額約76,545,000港元之若干零息可換股債券(附註34)。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可選擇把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4.502港元。

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而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發行	53,143	37,425	90,568
轉換為普通股	(53,143)	(37,425)	(90,568)
於年末之結餘	-	-	-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發行日期採用並無換股權之類似債務之同等市場利率估計。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由相同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